

107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格式(107DBCB01).....1
 - 有關內政部檢送修正「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107DBCM02).....10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停止適用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附具印鑑證明之規定(107DBGD03).....19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內政部107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52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一案(107DEAZ04).....19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7.4.3北市地權字第107116298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23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土地登記科、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外交部等

107.3.31台內地字第1071302523號

主旨：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修正相關申請書、表如下，格式如附件所示：

（一）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9條及第12條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自然人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格式修正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姓 名		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公元)			
	正 體	簡 體						
	大 陸 地 區 聯 絡 方 式	戶籍住址				市內電話		
		□□□□□□ (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 同戶籍住址 ☐ 其他：□□□□□□ (郵遞區號)						
	在 臺 聯 絡 方 式	☐ 聯絡人姓名(註一)				市內電話		
		☐ 本人 ☐ 其他：_____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 (郵遞區號)						
委 託 任 關 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公元)		市內電話	
	通 訊 住 址						行動電話	
	□□□□□□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請類別		☐ 取 得 ☐ 移 轉 ☐ 設 定						
物權類型		☐ 所有權 ☐ 抵押權 ☐ 地上權 ☐ 其他_____						
本 頁 地 料 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 積 (m ²)	權利 範圍	權利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m ²)

建物 基本 資料	建號	建 物 坐 落			門 牌	面 積 (m ²)	權 利 範圍	權利面積 (m ²)	備註	面積合計 (m ²)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切結事項	☐ 1. 申請人目前任職於_____，職務為_____，工作內容為_____。(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 ☐ 2. 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3.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不另行出租。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檢附文件	☐ 1. 常住人口登記卡 ☐ 2.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3. 委任、委託、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 4.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5. 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 7. 其他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代理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請詳實填載，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
- 二、不動產基本資料之「建物標示」欄內面積，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如有共有部分(含停車位)者，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
- 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四、本申請書製作1式2份，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法人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受 理 機 關

市、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法人、團體、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陸資持股或 出資總額百分比 (非公司法人免填)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郵遞區號)							
	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註一)					聯絡電話		
	□□□□□□ (郵遞區號)							
委 託 任 關 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公元)		市內電話	
	通 訊 住 址						行動電話	
	□□□□□□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請類別		☐ 取 得 ☐ 移 轉 ☐ 設 定						
物權類型		☐ 所有權 ☐ 抵押權 ☐ 地上權 ☐ 其他_____						
申請目的		☐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 投資事業類別：_____ 投資項目：_____；計畫核定使用期限：_____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 積 (m ²)	權利 範圍	權利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m ²)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

申請人	身分別	姓名/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自然人戶籍/ 法人登記所在縣市	通訊住址	
權利人							
義務人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m ²)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合計 (m ²)
建物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m ²)
建號	建物坐落			門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合計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有無違反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規定		☐ 無 ☐ 有_____	
申請依據		許可辦法第○條		有無違反土地法第14條規定		☐ 無 ☐ 有_____	
取得不動產類型		☐ 透天 ☐ 公寓 ☐ 華廈 ☐ 大樓 ☐ 其他_____					
取得或設定目的（請於 ☐ 內打✓）： ☐ 自用住宅 ☐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							
不動產使用現況： ☐ 權利人使用 ☐ 義務人使用 ☐ 現無人使用 ☐ 其他_____						有無出租情事 ☐ 無 ☐ 有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物）權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備註：							

審核機關：

承辦員：

科（課）長：

處（局）長：

(填 表 機 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編號	土 地 標 示								建 物 標 示					權利人或義務人	戶籍所在縣市	內政部許可日期及文號	完成登記日期	內政部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限期移轉之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權利人限期移轉之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限期移轉通知送達權利人日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日期	註銷標售註記日期及原因	出售或標售情形	是否繼續列管(註)	備註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建號	段	小段	坐落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註：移轉臺灣地區人民或外國人者不再列管；移轉大陸地區人民另案編號列管。

(填 表 機 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編號	土 地 標 示								建 物 標 示					權利人或義務人	法人設立登記所在縣市	內政部許可日期及文號	完成登記日期	內政部撤銷或廢止許可直轄或(市)政府限期移轉之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權利人限期移轉之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限期移轉通知送達權利人日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日期	註銷標售註記日期及原因	出售或標售情形	是否繼續列管(註)	備註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建號	段	小段	坐落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註：移轉臺灣地區人民或外國人者不再列管；移轉大陸地區人民另案編號列管。

(填表機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投資事項	權利或義務人	法人或設立登記所在地	內政部許可日期及文號	完成登記日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日期及文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期限及用途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內政部撤銷或廢止許可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令其移轉之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移轉之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移轉之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移轉之日期及文號	註銷標售註記日期及原因	出售或標售情形	是否繼續列管(註)	備註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土地 使用 分區 或 編定 類別	建號	段	小段	坐落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註：移轉臺灣地區人民或外國人者不再列管；移轉大陸地區人民另案編號列管。

有關內政部檢送修正「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7.4.26北市地測字第107120280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7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76號函辦理，隨函檢附該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4.23台內地字第1071301676號

主旨：檢送修正「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各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9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書表格式前經本部92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20071732號函及96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074448號函修正及訂正在案，為研修上開書表格式，本部前以106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644號函及同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836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研提具體意見到部，經彙整檢討各項建議修正旨揭書表，摘錄重點如下：

（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至第282條之2規定分別以實地測量、由登記機關轉繪及由申請人委託地政士、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等方式辦理測繪，爰增列建物第一次測量選項供註明申辦方式，並利推廣建物簡化措施。

（二）參照「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建物全部滅失與建物部分滅失之收費及登記原因皆有所不同，故細分申請建物滅失原因，增列「全部滅失」及「部分滅失」細項。

（三）依本部89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8972408號函釋意旨，修正建物測量相關書表之「基地坐落」欄名稱為「建物坐落」。

（四）建物測量申請書表之「附繳證件」欄位，增列「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選項，以期引導申請人繳交測量成果圖向量電子檔，俾利登記機關推廣宣導檢附電子檔及落實建檔管理，逐步推動全面檢附。

（五）「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第3項、第260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規定，僅提供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使用，非全部類型案件均適用前揭

申請書。為避免誤解，爰修正前揭申請書「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欄之「回復」、「增建」及「其他」選項。

(六) 增修書表中有關聯絡方式、收據、土地面積單位及案件處理經過情形等欄位文字，並檢討修正原格式。

三、如貴屬受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申請之機關非地政事務所，旨揭書表之「受理機關」欄內文字請自行修正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	字第	號							
土 地 複 丈 申 請 書														
受理機關	縣市地政事務所						申請會同地點(請申請人填寫)							
複丈原因	☐ 分割 ☐ 合併 ☐ 自然增加 ☐ 浮覆 ☐ 坍沒 ☐ 鑑界 ☐ 再鑑界() ☐ 界址調整(調整地形)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權) ☐ 其他()						複丈略圖							
附繳證件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委任關係	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委託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所								權利範圍	簽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關係地號	關係人姓名	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結果通知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丈人員			複丈成果檢查				複丈成果核定						

複丈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複丈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登記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書狀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字號	字第	號	字號							字第	號	字號	字第						號
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理 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會同地點(請 申請人填寫)								
申請複丈原因 (選擇打✓一項)															複 丈 略 圖					
☐ 鑑界 ☐ 再鑑界 ()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權) ☐ 其他 ()																				
申請複丈原因 (選擇打✓一項)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分割 ☐ 合併 ☐ 界址調整 (調整地形)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界址調整)													
☐ 坍沒							消滅登記 (☐ 滅失 ☐ 部分滅失)													
☐ 浮覆							☐ 所有權回復登記 (回復)													
☐ 其他 ()							☐ 其他 ()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附繳 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委任	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及指界 聯絡 聯絡電話																			

關係		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方式		傳真電話			
備 註														電子信箱			
申請人	權利人或義務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住 所											權利 範圍	簽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結果通知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丈人員		複丈成果檢查		複丈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 量 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 據		字第 號										
建 物 測 量 申 請 書															
受理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建 物 略 圖								
申請原因 (選擇打√ 一項，註明 申辦方式)	☐ 建物第一次測量 (☐ 登記機關轉繪 ☐ 委託地政士、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 ☐ 實地測量 ☐ 其他_____) ☐ 建物分割 ☐ 建物合併 ☐ 建物增建 ☐ 建物滅失 (☐ 全部滅失 ☐ 部分滅失) ☐ 基地號勘查 ☐ 門牌號勘查 ☐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其他 ()														
附繳證件	☐ 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														
建物標示	建 號	建 物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主要 用途	主要 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所											權利 範圍	簽 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簽 收 測 量 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核 發 成 果 或 移 辦 登 記										
本案處理 經過情形 (本欄位 申請人請 勿填寫)	測量人員		成果檢查				成果核定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 據	字第 號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理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略圖			
申請測量原因（選擇打✓一項，註明申辦方式）												
☐ 建物第一次測量（ ☐ 登記機關轉繪 ☐ 委託地政士、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 ☐ 實地測量 ☐ 其他_____）												
☐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其他（_____）												
申請測量原因（選擇打✓一項）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建物分割 ☐ 建物合併 ☐ 基地號勘查 ☐ 門牌號勘查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基地號變更 ☐ 門牌整編）						
☐ 建物滅失（ ☐ 全部滅失 ☐ 部分滅失）						消滅登記（ ☐ 滅失 ☐ 部分滅失）						
☐ 建物增建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增建）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建物標示	建號	建 物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附繳證件	1. ☐ 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委任 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複代理）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聯絡 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申 請 人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權利 範圍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簽收測量 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核發 成果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 本 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 ）	測量人員		測量成果檢查		測量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內政部停止適用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附具印鑑證明之規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7.4.12北市地開字第10711755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53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7.4.10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534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附具印鑑證明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為利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本部前以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釋，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得以書面附具印鑑證明及應檢附之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
- 二、經考量申請發給抵價地，尚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等，且如經政府機關審核准予發給抵價地，尚須以雙掛號寄發核定函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確認送達與否，而申請人如發現非屬本人真意之申請行為，仍得於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參照)，其權益不受影響。又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後續尚需配合抽籤選擇配地，始能完成抵價地發給程序，縱使有偽冒申請發給抵價地情事，亦不致使當事人財產權益有所減損，爰檢討使用印鑑證明，停止適用本部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附具印鑑證明之規定，以資便民。

內政部107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52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4.12北市地登字第107116592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55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修正令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局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及秘書室
(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7.4.2台內地字第1071302552號

主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4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0713025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7.4.2台內地字第1071302552號

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

-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 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 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 十八、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 十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二十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二十五、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茲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另配合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爭議、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更正登記爭議，以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之更正登記爭議案件，亦得依本辦法規定調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另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係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一併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共計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因住宅租賃爭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更正登記爭議、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以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得依本辦法調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次新增得依本辦法調處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增訂免收調處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施行日期，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u>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u> <u>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u> <u>十、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u> <u>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u>	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八、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	一、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爰增訂第八款。同條例第四條規定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不包括在內，自不待言；現行第八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 二、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八條規定，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及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又同條例第九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於該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倘經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是上開條例規定得予調處之土地權利爭議案件，除現行條文所列情形外，尚包含該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

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u>十二</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u>十三</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u>十四</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u>十五</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u>十六</u>、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u>十七</u>、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u>十八</u>、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u>十九</u>、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	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十八、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十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二十、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	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爭議、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以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爰增訂第十款、第十七款、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並修正第十八款部分文字，以資周延。現行第九款至第十四款款次依序遞移為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五款款次遞移為第十八款；第十六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為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
---	--	---

<u>或住址記載不全或 不符更正登記爭 議。</u> <u>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三條規定之非以 自然人、法人或依 法登記之募建寺廟 名義更正登記爭 議。</u> <u>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三十六條規定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 申報發給更名證 明爭議。</u> <u>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 三十八條規定之 寺廟或宗教性質 之法人申購土地 權利爭議。</u> <u>二十三、土地登記規則第 七十五條規定之 土地總登記爭 議。</u> <u>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第 八十四條規定之 建物所有權第一 次登記爭議。</u> <u>二十五、土地登記規則第 一百十八條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 之時效取得地上 權、不動產役權 或農育權登記爭 議。</u>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 第二款、第三款、<u>第十 款、第十三款至第二十 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 十五款</u>之不動產糾紛案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 款、第三款、第十一款至 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至第 二十款之不動產糾紛案 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	一、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及 修正增列地籍清理條 例規定得辦理調處之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 名義更正登記爭議、共 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

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爭議、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以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需依行政院核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及地籍清理第二期實施計畫時程儘速完成清理工作，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明定得於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故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u>第九款至第二十五款</u>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至第二十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一、申請書。	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及修正增列第十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規定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其原受理機關均為登記機關，如有爭議，得由其主動移送調處，爰修正序文文字。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二十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住宅租賃爭議申請調處案件免繳調處費用之規定，並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及修正增列第十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規定之不動產糾紛案件，係由登記機關主動移送調處，故免收調處費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u>第二十五款</u>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u>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該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3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GPN：2006100016